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强制拆除公告

粤惠湾城建强拆公〔2024〕6号

关于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经本机关立案调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惠湾城建罚字〔2024〕6号），责令惠州市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2024年10月11日前自行拆除凯悦华庭小区2栋2单元架空层的违法建筑物（或构筑物）和设施，惠州市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逾期未履行拆除义务。为维护行政执行的严肃性，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公告，限惠州市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日内自行拆除该凯悦华庭小区2栋2单元架空层的违法建筑物（或构筑物）和设施。如惠州市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本机关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对于强制拆除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
执法局

(印章)

2025 年 7 月 18 日